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生态文明与法制变革文库 | 总主编 徐祥民

自然资源权体系及 实施机制研究

——基于生态整体主义视角

刘卫先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编号：11CFX041）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项目

自然资源权体系及 实施机制研究

——基于生态整体主义视角

刘卫先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资源权体系及实施机制研究:基于生态整体主义视角 / 刘卫先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9152 - 5

I. ①自… II. ①刘… III. ①自然资源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98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8.625 字数/265 千

版本/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52 - 5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环境常被解释为围绕一定中心事物的周围情况,它不是一个难以理解的词汇。环境法是与环境有关的法,环境法学是关于环境和环境法的一门学问,环境法和环境法学中的“环境”似乎也很容易掌握。然而,作为客观对象的环境却不像词书中所写的环境一词那样简单。以太阳为中心事物,把太阳的环境理解为水星围绕太阳旋转并不全面,因为在水星之外还有离太阳距离更远的其他行星也在围绕太阳转。把太阳的环境解释为“九大行星”以不同旋转半径围绕太阳转也不全面,因为“九大行星”与太阳不仅距离不同,而且它们的轨道倾角、轨道偏心率、倾斜度等也各不相同。那么,说太阳的环境由按照不同旋转半径、不同轨道倾角、不同轨道偏心率等围绕太阳旋转的“九大行星”组成是不是就准确无误了呢?当然也不是。仅以我们最熟悉的星体为例。地球围绕太阳转,是太阳的环境的组成成分,而地球有月亮围绕其旋转,所以月亮也构成太阳的环境的一部分。那么,我们把太阳的环境解释为由上述那样的由各自的卫星围绕其旋转的行星组成是不是就不会犯错误了?也未必。因为太阳系是银河系中的一个星系,银河系中的其他星系也构成太阳系

的环境。即使在做了这样的扩展之后,我们仍然不敢说已经完全把握了太阳的环境,因为,很明显,以上所谈的环境还都只是表现为星体或星系这种物体形态的“情况”,而太阳的环境显然不是仅仅由物体形态的“情况”组成。比如,光、磁等都是太阳的环境中的要素。

虽然环境法没有力量照顾超出人类社会影响范围的太阳环境、宇宙环境等,环境法学也没有必要讨论五百亿光年外的星球是否需要保护的问题,但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前述例子得出这样的结论:不了解人类的环境就难以制定有效处理人类与其环境之间关系的环境法,搞不清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率”、“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就很难创造出能够指导人们正确处理环境与环境法的关系、环境与人类的关系、人类与环境法的关系等的环境法学。因此,为了环境法学的发展,我们必须努力发现人类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率”、“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

在太空飞翔的宇航员看到的地球是一个直观的、晶莹剔透的蓝色球体。我们站在地球上无法饱这个眼福,即使登上三百层楼高的梯子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要观赏地球这个蓝色球体就得乘坐航天飞机。航天飞机并不是自然地具备升入太空的能力,它要真正达到可以观赏飘浮在宇宙中的蓝色地球的高度需要借助于助推火箭的推动,需要一级助推火箭、二级助推火箭、三级助推火箭等的连续不断的推动。环境法学者希望环境法学达到坐航天飞机看地球的高度,而要达到那样的高度也需要启动“助推火箭”,需要助推火箭一级一级连续不断地往高处推动。

太阳和水星、金星等行星之间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对人类来说,要了解太阳的环境只需要发现这种客观存在的关系。人类本来是无法看到地球的本来面目的,现在之所以可以看到了,是因为人类采取手段改变了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关系。人类和大自然之间本来只有天然的关系,后来,由于人类采取手段,主要是开发自然、利用自然的手段,在人类和自然之间才形成了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那种关系。不幸的是,这种关系现在已经不再是只向人类提供非天然的便利,就像航天飞机使人类便于欣赏地球美景那样,而是在给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麻烦,也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生态破坏、环境退化等人为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法学界学人关注不多的开发空间耗竭这个具有“无法扩展的瓶颈”特征的问题。现在,人类试图改变这种状况。

环境法就是用来实现这种改变的。改变人类与自然之间出现的问题的努力不仅无法脱离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必然地引起另一种关系,即在人与自然之间关系中的主体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一种与以往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主体之间关系大不相同的人与人的关系。这也就是说,环境法实际上面对着三重关系:大自然内部的关系,就像太阳与水星之间的关系那样;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就像从太空看地球的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在众多的入中宇航员和不当宇航员的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说发现客观存在的关系,不管是太阳与水星之间的关系,还是宇航员与地球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容易,而改变一种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关系,一种其内容久已被社会赋予了正当性的关系,即表现在人类开发、利用自然的活动中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则比较难,那么,用处理一种关系,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办法去改变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并通过这种改变使大自然内容的关系恢复正常,则是难上加难。环境法学就是这样一门难上加难的学问。

为了发现人类环境中的“距离”、“轨道倾角”、“轨道偏心律”、“倾斜度”、“行星的卫星”等“情况”,制造推动环境法学一级一级提高的助推火箭,促进“深陷”多重关系扭结之中的难上加难的环境法学的发展,中国海洋大学和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组织推出了这套不预定卷册的环境法文库。

无论面对多么艰难的任务,人们总是倾向于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去应对。面对环境问题,环境法学者也是寄希望于环境法功能的充分发挥来化险为夷。即使在用环境法防治环境问题的努力屡屡受挫之后,学者们也倾向于把尝试的失败解释为武器不完备。这样的辩解难以回答以下的诘问,即环境法这个武器怎样打造才算完备。尽管我们的研究者都可以提出完善环境法的种种方案,但似乎还没有哪位大家敢于为他设计的环境法必将马到成功打包票。我曾提出法律必将被“绿化”的猜想。我不认为这个猜想是因为我本人性格“软弱”,或低估了环境法的功能,但我确实认为应对环境问题,一个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已经达到或逼近不可调和程度的问题,不是一个环境法律部门所能胜任的。当时代已经发出了人类需要进入“生态文明”时代的要求的时候,由环境问题引发的应当不只是环境法这个部门的诞生与不断成熟,而是整个法制的变革。我的猜想并不排除环境法依然是应对环境问题的主要法律武器,但是,

无论是从法学学术的角度看问题,还是从法律实践的角度看问题,结论都会是:环境问题的有效处理,环境危机的最终摆脱,仅靠环境法一个法律部门是无法实现的,即使我们在学理上对环境法这个法律部门做扩张的解释。环境法学者的任务不应只是实现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完善,为独立环境法律部门的建立与发展提供学理支持,更要回答怎样才能利用法律武装帮助人类渡过环境危机。因而,环境法学必须关注其他法律部门的建设,必须与其他法学学科保持呼应。也正是为了回答“怎样才能利用法律武装帮助人类渡过环境危机”这个命题,我们的这个文库取名“生态文明与法制变革”。希望它能成为所有关心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学家的论坛,成为所有法律部门展示其为应对环境危机而为之的变革设计及理论说明的平台,成为在环境危机大背景下探究法律秩序之变革的各种法律思想交锋的阵地。

环境法学是“深陷”多重关系扭结之中的难上加难的一门学问。知其难不易,解其难自然会更加艰难。这是因为,环境法学面临的环境危机实际上不是环境法学一个学科可以解决的难题,即使环境法学者勤勉地向其他法学学科“呼”,其他法学学科也积极地“应”。如果说“法制变革”在法律体系内部表现为环境法与环境法诞生之前就已十分发达的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那么,这场注定要发生的变革的实现已被注定以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的协同为条件。法制从来都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制度,法学从来都不是一个封闭的学科体系。生态文明必然给法律制度注入新的原则、精神,必然给已经定型化的法学理论带来冲击。而生态文明对环境法和环境法学提出的变革要求的实现无疑需要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新观点、新思路的催化,也包括提供更宽厚的理论基础的支持。为满足生态文明时代的法制变革所提出的理论需求,“文库”希望得到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学者的支持,希望汇聚那些得益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滋养而创立的学说、提出的观点。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
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2010年5月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徐祥民

目 录

导 论 / 1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3

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重点难点 / 5

第一章 生态整体主义、可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 / 9

第一节 生态整体主义环境法律观 / 9

一、“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与
“生态整体主义” / 10

二、环境法的生态整体性转向 / 14

三、生态整体主义环境法律观 / 17

第二节 生态整体主义与可持续发展观念一脉相 承 / 23

第三节 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自然资源的本质属 性 / 30

一、自然资源的经济属性与非经济属性 / 30

二、自然资源的整体性与非财产性 / 34

第二章 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的自然资源权体系 / 46

第一节 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外的自然资源权 / 47

一、公海自然资源权 / 47

二、南极洲自然资源权 / 57

三、外层空间自然资源权 / 61

四、进一步的思考 / 63

第二节 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权 / 86

一、自然资源国家主权的意蕴及体现 / 87

二、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自然资源权体系 / 91

第三章 部分外国自然资源经济价值权属的变化 / 118

一、美国 / 118

二、德国 / 129

三、日本 / 133

四、英国 / 141

五、澳大利亚 / 145

六、加拿大 / 149

七、巴西 / 150

八、其他国家 / 152

九、启示 / 154

第四章 对我国矿业权的反思与重构 / 156

一、有关矿业权的争论现状 / 157

二、争论的原因及现实危害 / 162

三、矿业权的重构 / 168

第五章 对我国水权的反思与重构 / 175

一、我国水权研究的兴起 / 175

二、争执不定的理论水权 / 177

三、局限的实践水权 / 182

四、水资源归国家所有在法律上意味着什么? / 186

五、对我国水权的重构 / 190

第六章 对“排污权”的反思 / 195

一、找寻“排污权” / 195

二、对“排污权”的法理质疑 / 201

三、对“交易”的反思 / 208

四、“排污权”交易机制的本质及其回归 / 213

第七章 自然资源行政许可的法律本质 / 215

一、针对自然资源经济属性之行政许可的法律本质 / 218

二、针对自然资源生态属性之行政许可的法律本质 / 223

第八章 自然资源权的实施机制 / 225

一、政府主导 / 225

二、公众参与和监督 / 238

三、市场补充 / 248

参考文献 / 251

导 论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地球表面气温的上升、臭氧层空洞的出现、生物多样性的锐减、自然资源的枯竭等全球性环境危机的出现告诉人们,整个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资源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人类要想实现在地球上的永续生存和发展,必须对地球环境资源加以有效保护。从1980年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的《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初步指出“必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以确保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到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将“可持续发展”明确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再到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了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等文件,标志着世界各国对可持续发展观念的确认和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参与。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已是人类面对环境危机时的必然选择。

我国政府在里约峰会以后编制了《中国21世纪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白皮书》,首次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在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指导下,我国进一步明确了建立资源

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具体目标。但我国进行环境保护的同时还肩负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任,发展经济的动力和压力尚未减弱。如何走出“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恶性循环怪圈,以实现自然资源高效节约可持续的利用,既要保障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又要保障自然环境的良好状态,也是我国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过程中所要解决的难题。所以,面临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压力,探索能够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自然资源权体系及实施机制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要规制自然资源的利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法制手段是必不可少的。传统法律强调的是自然资源的归属,关注的是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能够给人们带来眼前经济利益的自然资源就会受到人们的重视,进而导致掠夺性的开发;相反,不能够给人们带来眼前经济利益的自然资源就会受到人们的抛弃与浪费。这些行为都是法律所支持和认可的,其最终的后果就是自然资源的枯竭与生态环境的破坏。为了实现自然资源的保护性利用,对传统法律进行变革是不可避免的。但仅仅依靠传统法律的变革还是不够的。因为,任何一个部门法律都受自己独特的调整范围与核心价值的限制,对其作用范围之外的利益关系的作用一般都很微弱,如民法主要保护私人的利益,其对公共利益的保护是极其微弱的。所以,对自然资源的保护性利用还有赖于产生于现代环境危机中的新兴的部门法——环境法。但由于受到传统先发法学的影和制约,环境法并没有在其诞生之时就立刻找到自己正确的价值目标与调整范围而不能走出传统法学的阴影。自然资源保护法作为环境法的一个分支,也没能摆脱以经济为重心的传统法律的影响,重在实现自然资源归属管理中的经济利益。自然资源保护法的这种状况显然不能够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我国要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也必须对现行的自然资源法进行修改。这也是本书研究的重要现实意义之一。

自然资源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而且具有生态价值,要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必须对自然资源的这两种价值进行协调利用和保护。在传统法律主要集中保护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的情况下,不断成熟完善的环境法就必须担当起保护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历史重任,以起到对自然资源经济性开发利用进行适当制约的作用,

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所以,以自然资源为对象、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研究是一种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是对传统自然资源法领域的一个突破。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内外学者对自然资源权的关注与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学和经济学领域。

在法学领域中,学者主要是从私法的视角对自然资源权进行研究,集中于对自然资源私权的设置与保护上,注重私主体对自然资源所享有的权利的性质方面的探讨,并提出了不同的自然资源权利主张,如特别法上的物权(王利明《物权法研究》)、准物权(崔建远《准物权研究》、张俊浩《民法学原理》、郑玉波《民法总则》等)、环境物权(吕忠梅《论环境物权》)、自然资源物权(张璐、冯桂《中国自然资源物权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自然资源权(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教程》)、自然资源使用权(梁慧星《中国物权法研究》、周林彬《物权法新论》)、环境使用权(吕忠梅《论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特许物权等。

目前这些研究,绝大多数都是强调私主体的利益,都是为了保护私主体的利益而赋予其相应的自然资源权利,而不是为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一目的。尽管也有部分学者(如吕忠梅、蔡守秋等)从保护自然环境以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一目的出发去探讨自然资源权利,并且这种直接实现私主体利益的权利激励途径对自然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也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从更大的时空范围来看,私主体的权利与环境保护目的在通常情况下是相矛盾的,以直接保护私主体权利的途径去间接实现环境保护的目的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环境危机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自然资源私有权的限制(劳森等《财产法》、施瓦茨《美国法律史》、庞德《普通法的精神》、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等)对此做了一个很好的注脚。正因如此,我国部分法学者才开始探讨可持续发展观念指导下的我国自然资源物权的变革(桑东莉《可持续发展与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之变革》)以及生态经济学视野下的自然资源物权的构造(张璐《生态经济视野下的自然资源权利研究》)等问题,但这些研究还是没能跳出包括“物权”在内的私权的圈子。

此外,还有部分学者完全无视自然资源权中的私权因素,把自然资

源视为行政法上的“公物”,导致自然资源权的公权归属(黄异《行政法总论》等)。

在经济学领域,自然资源权被笼统地描述为自然资源产权。传统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认为产权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这是判断一种产权结构是否有效率的关键指标,并认为只要有清晰界定的产权,就可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高效配置功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正是在此理论基础上,我国有学者主张私有产权可以高效地利用自然资源而较少浪费和破坏等外部性问题(肖国兴等《自然资源法》、白则平《自然资源产权与资源环境生态效益》等)。防止由自然资源利用的负外部性而造成的“公地悲剧”的自然资源产权安排无非有三种:私有产权、公有产权和公私混合型产权[自主组织、自治治理(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但学者已经指出,单凭任何一种产权模式都无法解决“公地悲剧”问题。不同的产权形式对不同种类自然资源的保护效果不相同,要想保护自然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必须根据不同自然资源的生态属性实行不同的产权形式(丹尼尔·科尔《污染与财产权》),并且,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必须实现国家宏观目标与微观经济主体行为目标的激励相容,即这种激励必须同时实现两个目标:一是国家生态效益应得到激励并减少“政府失灵”;二是私人经济效益应得到激励并减少“市场失灵”。因此,在产权的选择上,既不能采取完全的公有产权形式,也不能采取完全的私有产权形式,而应该坚持折中的公、私产权相结合的混合产权制度,只是在混合的“比例”和具体的产权安排上要根据资源的自然、经济属性进行综合运用,既保证公权的控制力,又赋予私权的自主性,以使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以及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相协调(谢地《论我国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

现有的这些成果都可以在不同程度上为我们研究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的自然资源权体系和实施机制提供帮助。在这些研究基础之上对自然资源权体系和实施机制进行研究,不仅在理论上可以实现对自然资源权更为全面的把握,而且更为重要的意义就是可以在实践上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建言献策。

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重点难点

(一) 基本研究思路及主要观点内容

本课题的基本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观点如下:

第一,探讨生态整体主义视角、可持续发展观念对自然资源利用的要求与约束,透视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自然资源的双重“身份”和价值。

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与可持续发展观念一脉相承。虽然可持续发展的定义繁多,但其核心理念是一致的,那就是使人类能够永续繁荣地生存在地球上。但是,人类永续繁荣的前提条件则是地球自然环境处于完好状态,而地球环境的完好状态又有赖于作为地球环境要素的自然资源的保护。在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自然资源具有双重“身份”和价值,即作为环境要素的自然资源和作为财产的自然资源,也即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如果把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具体的自然资源利用行为结合起来,那就是要求人们在保护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前提下对自然资源加以高效节约的利用。换言之,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行为中,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要保护,这是利用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必要前提;在此前提之下,还必须尽力节约和高效利用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只有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满足可持续发展观念对自然资源利用的要求。

第二,自然资源是一个整体性范畴,是整个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从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来看,自然资源确实属于人类的“共同遗产”。但在生态整体主义视角和可持续发展观念下,这种共同遗产并不是随意取得和利用的,而是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国际社会的合作管理与保护。换言之,对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当然由主权国家管理控制,而对于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外的自然资源,则应由各主权国家合作管理和保护。

对于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国家对其享有主权。在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自然资源国家主权主要体现在经济上的所有和行政上的管理控制这两个并行的方面。这两个方面分别对应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应当采取不同的原理、路径和措施进行规制。

第三,探究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自然资源的两种价值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行为中的功能与作用,并探索对这两种价值进行规制的法律途径。

尽管自然资源的两种价值是不可分离的,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这两种价值分别进行认识。对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只要明确界定其权利主体,就可以达到有效保护和利用的目的,这也被传统的产权经济学理论与实践所认同与证实。各权利主体为了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这里的权利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对所有权、使用权进行流转的权利。在划分和设置这些权利时,我们既要考虑不同自然资源的赋存状态,又要考虑不同主体的权利配置的成本和收益,使这些权利的设置最大限度地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

对于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由于其明显的公益性和不可分割性而导致其不可能成为任何人的权利客体,但任何人都可以从其受益,这样就造成普通私人对这种价值的保护一般没有积极主动性。保护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只能依靠对集体负有责任感的机构、组织等。但是,由于对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保护与对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利用密切相连,在少数情况下(如对私有林的保护)对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保护与对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保护具有正相关性,但在通常情况下二者都是相冲突的,即具有负相关性。所以,在具有正相关性的情况下,对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保护可以通过产权经济激励和控制并举的方式进行,而在具有负相关性的情况下,要保护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就必须限制其经济价值。

既然要对体现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各种权利进行限制,那么我们在设置自然资源权的时候就必须考虑对其进行限制的难易程度以及成本效益。

第四,探究国外具有代表性国家自然资源权制度因应环境危机而出现的变化给我们的启示。通过考察典型国家自然资源权制度在环境危机之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做出的改变,我们可以发现蕴藏在变化中的一些规律,其中最主要的是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国有化趋势增强,国家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管理、控制与限制权力。这些启示不仅可以为我们理论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提供一定程度上的现实佐证,而且也是我们建构自然资源权体系所必须考虑的现实材料和依据。

第五,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分析政府和市场在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中的作用和分工,从而不仅进一步证实我们对自然资源权体系的构想,而且也是对自然资源权体系得以有效实施的机制的探讨。在此,我

们要在生态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上探讨政府和市场在自然资源配置和保护中的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如何使二者的优、劣相互弥补,对于无法弥补的劣势应采取何种措施加以防范。

第六,探讨非自然资源权主体的普通个人和组织在自然资源权体系实施中的作用,也即普通民众在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中的角色地位及其作用。无论是在政府权力行使的分级代理关系中,还是在政府对自然资源私权主体的权利行使行为的监管上,都存在由于信息不完全、理性有限等因素造成的“政府失灵”现象。对于政府的此种缺陷,我们可以借助于普通民众的监督权的行使来加以弥补。也正是在便于监督的意义上,奥斯特罗姆才主张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在于“自主组织、自主治理”。在此,我们可以考虑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设立,环境诉权是较优的监督工具。此外,普通民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也是解决包括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在内的整个环境问题的一条最为根本和有效的途径。

第七,对我国现实中存在重大缺陷的自然资源权制度如矿业权制度、水权制度、“排污权”制度等进行反思和重构,进而探讨在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自然资源行政许可的法律本质问题。

(二)主要研究方法

该论题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1. 逻辑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要弄清生态整体主义视角对自然资源利用的要求以及自然资源在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的价值分层,有必要依靠逻辑分析的方法。为了验证逻辑分析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我们还需要进行实证的研究。只有逻辑分析与实证研究有机结合起来,研究得出的结论才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2. 历史与比较研究法。对国外典型国家自然资源权制度在因应环境危机时所发生的变化考察,我们必须采取历史和比较的方法,这样才能使考察的发现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3. 跨学科综合分析法。该课题并非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它更重要的还是经济、政治、社会、生态问题。对该课题的研究,我们必须结合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并结合国家政治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法律结论更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题以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协调为重心,综合运用